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有垣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
傳真：(08)732-0185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13025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984092_11113025100_1_3984092_11113025100_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縣輔導團自然科學領域輔導小組辦理「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-專業成長活動計畫-提升國小自然科學領域教學知能研習」一案，請貴屬人員踴躍參與，並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研習當日遇假日得於一年內補休完畢（課務自理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恆春鎮大平國小111年3月30日屏恆大國教字第111000111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1年4月2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40分。

(二)地點：本縣科學教育中心（建國國小）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自然科學領域教師。

三、本府同意全程參與旨揭研習之人員核予該場次6小時研習時數，請承辦學校依實際出席狀況核發，並落實簽到退機

制。

四、承辦本案之學校工作人員（至多5人），本府准予研習課程期間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倘遇假日得於一年內補休完畢（課務自理）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張明哲教師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